

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详解
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0015.htm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前款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依受贿罪处。

注意：特殊主体 客观方面：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益(无论谋到否，利益正当否)，收受贿赂数额较大；
第2款 客体：国家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